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44 号

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制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034170

住所（住址）：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大路 3288 号高力北方汽贸城 B 区 18 栋 226 号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长春市******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停止使用我公司商标的通知函》，据此内容，9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其存在制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对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立案调查。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大路 172 号本案当事人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生产加工厂房内存货架上发现产品包装上使用“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成品机油（1L）36 桶、（4L）18 桶，使用“丰田车用机油”字样的成品机油（1L 金色）12 桶、（4L 金色）18 桶。在厂房二层发现当事人尚未使用的印有“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产品包材（1L）108 个、（4L）36 个，印有“丰田车用机油”字样的产品包材（1L 金色）22 个、（1L 灰色）50 个、（4L 金色）30 个、（4L 灰色）12 个，上述成品机油及产品包材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成品机油及产品包材，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44 号）及《财物清单》（44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大路 3288 号高力北方汽贸城 B 区 18 栋 226 号的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销售中心进行了现

场检查，未发现侵权商品及包材，但是发现的产品宣传册中含涉案侵权产品宣传照片及产品简介，该分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地点只负责接待客户和谈订单、下订单,产品的生产及对外发货均在吉林省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进行。

现已查明：“奥迪”、“丰田”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给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在未经“奥迪”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制售的机油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奥迪原装机油”字样，该款机油产品容量有 1L 和 4L 两种规格，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制售规格 1L、4L 的产品分别为 558 桶、240 桶。同时，当事人在未经“丰田”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另一款产品包装上使用“丰田车用机油”字样，该款机油产品容量有 1L 和 4L 两种规格，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制售规格 1L、4L 的产品分别为 1380 桶、996 桶。上述两款侵权产品销售金额合计 193313.58 元，库存货值金额 2804.25 元，违法经营额共计 196117.83 元。

另查明，“奥迪”、“丰田”文字商标分别为奥迪股份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奥迪”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为电能；工业用蜡；矿物燃料；燃料；润滑油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962618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丰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为除尘

制剂；电能；工业用蜡；工业用油；矿物燃料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715532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两个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使用商品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及吉林省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工作证明原件 2 份 2 页：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3.《关于停止使用我公司商标的通知函》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的事实；

4.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5.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6.本局依法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44 号）及《财物清单》（44）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7.《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0〕44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延期程序的事实；

8.《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设施、财务）委托保管书》（长市监知稽托保字〔2020〕44 号）：证明我局依法委托第三方保管扣押财物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章的相关商标授权使用书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吉林省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侵权商品的事实；

11.吉林省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OEM 配套生产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吉林省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机油产品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侵权产品证明材料 1 份 1 页、销售账目 1 份 1 页、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数量以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13.当事人提供的侵权产品《检验报告》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侵权产品出厂经过检验且检验合格的事实；

14.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1 份 5 页、侵权产品使用包材照片 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现场及侵权产品包材的情况；

15.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宣传册照片1份2页：证明当事人产品宣传册中含有介绍其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事实；

16.本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行政处罚信息单1份1页、企业信息单原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暂无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且企业处于在营状态的事实；

17.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书》原件1份5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份2页及《非授权证明》原件1份1页：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丰田”商标为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人未授权给本案当事人使用“丰田”商标的事实；

18.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证书》1份19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1页及《未授权证明书》复印件1份1页：证明商标注册人委托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商标鉴定等事宜、“奥迪” 商标为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人未授权给本案当事人使用“奥迪”商标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

车备件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未获得“奥迪”、“丰田”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制售的两款机油产品包装上分别使用“奥迪原装机油”和“丰田车用机油”文字，并突出“奥迪”和“丰田”二字，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规定的情形，此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侵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所列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

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310中违法程度“严重”的标准“2、同时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另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考虑在本案案发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处理，主动提供账目等证据材料，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一汽四环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装车备件分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产品包装上使用“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侵权成品机油（1L）36桶、（4L）18桶，使用“丰田车用机油”字样的侵权成品机油（1L 金色）12桶、（4L 金色）18桶；

2.没收尚未使用的印有“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侵权产品包材（1L）108 个、（4L）36 个，印有“丰田车用机油”字样的侵权产品包材（1L金色）22个、（1L 灰色）50个、（4L金色）30

个、（4L 灰色）12 个；

3.罚款人民币：196117.83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